

延安大学科研处文件

延大科发〔2018〕8号

关于组织申报校级科研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发挥科研机构在学校事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延安大学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延大发〔2014〕10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新一轮校级科研机构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及类型

- 类别：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自然科学类。
- 类型：重点和一般。

二、申报原则

根据《延安大学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延大发〔2014〕100号），校级科研机构需以院（系）为依托，由院（系）依据学科专业布局及研究特色与优势择优推荐，不接受以个人名义进行申

报。每个院（系）限报 2 个。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校级科研机构的基本条件按照《延安大学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延大发[2014]10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批准在建的各类科研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得申报校级科研机构，其他人也不得以相同名称或相同内容（方向）申报。

3. 每位教师仅能作为一个机构的成员参与申报。

4. 科研机构负责人原则上应由高级职称人员担任，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岁（在本学科或本研究领域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且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年龄可适当放宽）。机构人员数量应控制在 8-10 人左右，其中 45 岁以下成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5. 重点科研机构经三年建设后应具备申报省级科研机构的基本条件，为此，学校将对重点科研机构的申报进行严格控制，请申报人依据学科优势及现有工作基础，认真选择申报类型。重点科研机构 and 一般科研机构实行分类评审。

6. 上一轮建设期满且验收合格的校级科研机构，若有必要继续建设，须按条件重新申报，参与学校统一评审。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延安大学科研机构申报书》（附件 1，一式 7 份）；
 2. 《延安大学科研机构申报汇总表》（附件 2，一式 1 份）；
- 同时发送以上材料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二）申报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前报送至科研处项目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杨延涛

邮 箱：yadxxyt@163.com

联系电话：0911-2332041

附件：1. 延安大学科研机构申报书
2. 延安大学科研机构申报汇总表



抄送：有关校领导。

延安大学科研处

2018 年 7 月 19 日印发
